# 第四十章 聖徒的恆忍

# 真基督徒會否失去他的赦恩? 我们怎麼知道真地重生了? (794) WCF 17.1-3; LC 79; SC 36

經文:約10.27-28

詩歌: 陳恩福, 主的妙愛(1947)

#### 楔子

約翰·本仁(John Bunyan, 1628-88)所寫的天路歷程(上卷)可說他的屬靈自傳。我將他的天路分為27站, 扣去曉示家、救恩牆、美宮、生命河、樂山、安樂村, 以及最後的天城等七站外, 其餘的20站都有挑戰, 有時甚至天路都走不下去了。但是神總有祂的方法一次又一次地來援救本仁, 使他能堅忍到底。本仁在1656年被按立, 到1688過世, 在他32年服事的生涯中, 有將近12年兩度坐牢。他在書裏把許多天路上遇見的艱難都人格化了, 所以, 每一個「人」都可以是他不堅忍走到底的藉口, 但是他一一蒙神保守克服了。他和天路同伴美徒一同過無橋江(即死亡)。美徒似乎過得輕鬆, 但他則不一樣。聖天使對他說, 「你們必須親自渡過去。」死亡的波濤幾乎沒頂, 事實上, 書中的基督徒真的是被水淹死的! 然而美徒不斷地使用經文安慰他, 最後他的「腳也踏著磐石, 不致再下沉。…結果他倆安抵彼岸。」38

基督徒是帶著救恩的確據進天城的,那是他的「執照」。無知都已經走到天城門口了,但是因為沒有執照,

<sup>38</sup> Bunyan, John. *Pilgrim's Progress*. 2 .vols. 1678, 1684. 中譯: 天路*程* ・謝頌羔譯, (香港: 基文社, 1952。) 153-154, 參297; 155。

就被押送到一個洞口, 直落地獄! 39

本仁在下卷基督女徒一行的敘述中,特別刻劃了小信 族群,他們也都收到了進天城的邀請信。這是令人十分振 奮的事。智仁勇、崇恩、堅忍這些屬靈的偉人能夠走完全 程,我們似乎不會意外,但是易止、弱質、多憂、易驚、 小信、自疑等人也能走到終點,那足以顯明是神主權的恩 典了。本仁用這群「小信族群」來突顯聖徒恆忍的教義。

### 前言

聖徒的恆忍是指真正重生的人會被神的能力保守,他們也會保守自己為基督徒到一生終了。這個教義是加爾文派與阿民念派相左的。

# A. 所有真正重生者要恆忍到底(795)

約6.37-40 (一個也不失落), 10.27-29 (不能…奪去)。聖 靈稱為質、憑據、印記也都論到神的保守。

恆忍的教義來自許多經文的教導。耶穌說,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 祂所賜給我的, 叫我一個也不失落, 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 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6.39-40)

末日是指將來的復活大日, 一個也不失落, 都要復活。

約翰福音10.27-29又強調同一真理: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们永不減亡,誰也不能從我手 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 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

\_

<sup>39</sup> 天路歷程, 310-311。

有人狡辯說,人可自己可以從主的手中溜走。這個「誰」 也包括基督徒本人。主在第28節用了最有力量的話「永 不」(ou mē後接過去式假設語氣動詞),該句可譯為:「他 們當然永遠不會滅亡。」

約翰福音3.36:「信子的人有永生」(亦參約5.24; 6.47; 10.28; 約壹5.13),它真是持續到永遠與神同在的生命了。在約3.16-17,36,10.28那裏,它和定罪和永遠的審判成對比的。阿民念派反駁說,「永生」只不過是生命的品質、與神有關係的生命型態而已,可以一時擁有,而後失去了。然而永遠的(aiōnios)一字沒有終止的時間,這種反駁不叫人信服。

在保羅和其他新約書信裏,也指出重生者要恆忍到底。如:「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8.1) 羅馬書8.30把一連串的恩惠接在一起,今天的蒙召與將來的得榮,(不僅是不定罪,)是不可分的。

重生者身上有神打了「印記」(即內住的聖靈),這也是我們得著應許產業的「憑據」(弗1.13-14)。「憑據」 (arrabōv)即首次付款、抵押、頭款、保證金,責成簽約方有責任繼續付款。這是神自己的委身,要賜下屬靈的基業!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 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1.6),也是明確經文,說明同一恆忍 之教義。

彼得說,「因信**家**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1.5) 保守一字(phroureō) 意即「看住不讓逃跑、保護不受攻擊」:神保守信徒不從祂的國度逃走,也保護他們不受到外界攻擊。而且它是現在式分詞,有「不斷地受到保守」之意。這個保守乃是為著末世顯現的救恩一指著救恩的終末、完全的應驗(參羅13.11;彼前2.2)。

不錯恆忍確實叫人難以相信! 然而神的保守也包括了

我們的信心在內(參約壹5.18)。

# B. 只有那些恆忍到底者是真重生者(799)

另有經文說到信心之必須。彼得前書1.5的「因信」強調了這因素嵌在恆忍之內。

耶穌對信者說:「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8.31-32)持續相信祂的話,並活出順服祂命令的生活,才叫恆忍之人。「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10.22),也警告人不要在受逼迫的歲月離棄神。

歌羅西教會與神和好了,「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 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 恆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離開福音的盼 望」(西1.22-23)一語,再次強調信心在恆忍上的角色。

希伯來書3.14有類似的強調:「我们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我們在恆忍上是有責任的,即堅信到底。

可是教會經驗令我們不得不承認,是有人「信」主的 路沒有走到底。那麼阿民念所說的不是對的嗎?且慢,使 徒約翰說,「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 是屬我们的,就必仍舊與我们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 是屬我們的。」(約壹2.19)

說來說去,還是「信心」定義的問題。改革宗根據撒種的比喻(太13.20-21,可4.16-17,路8.13-13),有「暫時的信心」之教義(請參第35章論信心),而阿民念則沒有,且把這種信心歸併到一般的信心之內,難怪雙方在恆忍上針鋒相對。若承認主在比喻中所講的暫時的信心,則恆忍教義是可接受的。

### C. 至終離棄主者有不少歸正的外在證據(801)

在教會中那些人擁有真正的得救的信心,與那些人只有理智上信服了福音的真理、卻在他們的心中沒有真正的信心,區分總是清楚的嗎?這點不總是容易說清楚的;而聖經在幾處提說,與可見教會有團契的不信者,能夠顯出一些外在的記號或標記,使他們看起或聽起來就像真信徒一樣。

舉例來說,出賣基督的猶大的舉止,在他和耶穌同在的三年裏,必定和其他的門徒們幾乎差不多。他的行為模式和其他的門徒們符合一致的光景,是那樣叫人信服,以至於到了耶穌三年職事之尾聲,當祂說門徒們中有一位要出賣祂時,他們都沒有轉向猶大懷疑他,反而他們就「一個一個的問祂說,『主,是我麼?』」(太26.22;參可14.19;路22.23;約13.22)然而耶穌自己卻知道在猶大的心中沒有真實的信心,因為祂在某一節骨眼兒上說過:「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6.70)約翰後來在他的福音書中寫道,「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約6.64)但是門徒們自己卻不知道。

聖奧古斯丁講過一句名言:「教會外有羊,教會內有狼」,發人深省。

### 1. 究竟有無假弟兄?

加2.4提及假弟兄(參林後11.15, 26 撒但的差役装作仁義的差役)。它呼應主在太7.21-23的教訓:「我從來不認識你們!」

#### 2. 他們生根於神嗎?

撒種的比喻(落在土淺石頭地上)有主親自做詳解(太13.5-6, 20-21//可4.16-17//路8.13), 關鍵在於有否生根於神,

這也是真信心之源。路8.13挑明說該君「不過是暫時相信」。

約15.1-2的比喻也講述同樣的道理。但阿民念派辯論說,「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約15.2),後來被剪掉,扔到火裹燒了(15.6),意味著基督徒沒有結果子沉淪了,從救恩中墮落了。這是釋經學的問題。阿民念派將經文的細節都派上用場了。但是我們若讀約15.1-8的整段譬喻,就會肯定它的主題是:要住在裏,要結出果子來,顯明自己是「真枝子」。第二節的「屬我」,並沒有救贖性的意涵在內。

#### 3. 希伯來書第六章

希伯來書6.4-6屢次被阿民念派用來證明,信徒可以失 去救恩:

6.4論到那些一旦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6.5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6.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6.7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6.8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6.4—8)

但仔細檢視後,並不如此。這段經文在改革宗的教義裏,是「暫時的信心」著名的經文。它提及: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於聖靈有分、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等五樣宗教經驗,這些確保該君必是基督徒嗎?我們且以賣主的猶大為例,請問他有無以上五種的經驗?都有。他是重生者嗎?否也(太26.24 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約13.27 撒但就入了他的心)。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但看你們的情形,卻深信那些較佳的光景,也是屬乎救恩的」(來6.9),何

指呢?是指6.10受信者所做的愛心的工作與聖徒關懷。這些「行為」與6.4-5所提的五種宗教經驗,有強烈的對比。這段經文警惕我們:宗教經驗本身不可靠!救恩確據以神的道為根據,愛心的行為也有加強驗證的功用。

#### 4. 希伯來書第十章

希伯來書10.26-31是強烈的警告,遏阻人離棄主,不當 用來證明,重生者會失去救恩。成堅用指「外在的聖別, 好像古代以色列人的聖別,是藉著外在與神的百姓有所連 結。」在此未言人真正的得救了,而是講到某人藉著與教 會的接觸,得著了一些對他有益處的道德影響力。

#### 5. 掃羅王得救了嗎?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撒上16.14),是在撒母耳膏立 大衛為王以後立即發生的事,「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 大大感動大衛。」(撒上16.13) 神的靈為掃羅加力的功能抽 離了。掃羅是否是重生者?沒有證據顯示。他的生命素質 及晚年的交鬼在在顯示他並非屬神之人。他並未得救。

### D. 何為信徒真正的確據(811);

- (1)我現今信靠基督得救恩嗎? (811)
- (2)在我心中聖靈重生的工作可有證據嗎? (812)
- (3)在我的基督徒生涯裏,看得見長期成長的型態嗎? 彼後1.5-7, 10。(813)

# E. 反對恆忍說

恆忍的教義在TULIP裏是壓軸好戲,它所受到的反對, 是可想而知,這個教義也成了加爾文派與阿民念派的主戰 場。以下是人反對恆忍教義的原因:

(1)它與人的自由意志不合:這種說法起因於阿民念所要求的自由度,是絕對的,如神的一樣。聖經並沒有不給

人自由度,但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的。事實上,人要負道德責任的原因,即在於他有智慧與自由意志,他能思考、作決定。神在人心中的工作從來沒有越過、或違抗人的意志而作的。神若要改變我們,祂乃是先在我們的意志裏運行,改變它;等到我們作決定時,仍是我們自己作的決定,完全地自由,沒有一點被脅迫的感覺,腓2.12-13。

說加爾文的神學裏,人沒有自由意志,是阿民念派對 他們最大的誤會;而後者訴求絕對的自由意志,則是他們 在神學上最大的夢魘:如果創造人的神都沒有絕對的自由 意志,那麼受造的人怎麼可能有絕對的自由意志呢?保護 人有[相對的]自由意志的最佳途徑,則是宣認惟有神才有 絕對的自由意志。

(2)它會導致道德的怠惰:恆忍在一方面來說是神主權 恩典的運行,是神在保守;然在另一方面,也是人靠著神 的恩典保守他自己。這個教義之所以會被人誤會為使人的 道德怠惰,其原因在於人以為既然神會保守我們,那麼我 們就沒有責任了。但神永遠不會越過人的自由意志,而在 人身上工作的。神要保守我們,祂仍是透過我們的意志 的。祂先用恩典改變它,然後當我們自由地保守自己時, 神的恆忍恩典就成功了。恆忍屬「應然」的恩典,是要人 參與的,所以怎麼可能叫人閒懶不結果子呢?

不過真是有人將神的主權論推到了極端,以為一切都是神命定的,人沒有什麼責任,人也不必做什麼。這種叫做「超加爾文派」,對加爾文的教訓的錯會,比阿民念派還要來得深,其帶來的傷害,也比之要更大。聖經上的恆忍的教義,不但不是叫人怠惰的原因,反而是激勵人心的動力。當人看到神有這麼大的恩典時,他會受到感動起而保守自己不失腳。我們可說,乃是神的保守帶動了人的恆忍,彼前1.5,5.7-11,12。

### F. 一些經文解惑

(1)論及背道之人的話:他們並不是真正信主之人,如 提前1.19-20的許米乃和亞力山大;腓理徒,提後2.17-18, 甚至底馬,提後4.10;假先知,彼後2.1-2,太7.22-23,其中 以巴蘭最出名,彼後2.15-16,猶11;約壹2.19也論及這種 人,原來就不屬於神的兒女的。

來6.4-6那一班人都不是真正信主的人。恩賜的大小, 也不能作為評斷人是否信主的依據。猶大的恩賜大如使 徒,但他並不是選民,所以沒有恆忍的恩典。

(2)用來警告神的百姓的經文:聖經並非說他們真的會那樣地從恩典中滑出去,而是警告他們:若他們不謹慎的話,恐怕會如何。這種話在希伯來書最多:

來2.1ff的「隨流失去」和「忽略」並未斷定基督徒可能 從恩典中墮落。基督徒當然有可能會軟弱退後,受到神的 管教,但不可能失去永生。

來3.7ff則是以舊約在曠野漂流者的倒斃,來警告教會。 它並未說新約教會裏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可能會從恩典中 墮落,只是警告而已。

來6.4-8是指暫時的信心。事實上,作者也明知受信的 教會之光景遠非如此,來6.9。所以此處提那些跌倒之人的 例子,是為警告教會。

來10.26-29又是一段嚴厲的警告,作者也知道讀者的光景乃是屬於「有信心以致得救」的那等人,所以作者寫這一段也是為著警告而已。

來12.15-17引舊約的流便和以掃,來警告我們。他們都是失去「長子的名分」的人,而以掃明顯不是選民。這段經文也不可以用來證明阿民念派的教義:基督徒會失去永生的福分。因此,用希伯來書來證明阿民念派神學的正確

性, 是不恰當的。

### 歷史見證

Gregg Allison, *Historical Theology*. Chapter 25: "Perseverance." 542-561.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40章。

#### 古代

古代教會的辯道士面對逼迫時,如Barnabas [of Alexandria]在其書信裏引用「蒙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22.14,參20.16古卷),來警告信徒。黑馬牧人(Shephard of Hermas)也譴責先前跟隨主、後來卻離棄祂的人,並說他們要「全然滅亡」。殉道者游斯丁也警告那些回到舊約、擁抱律法的人,是沒得救的。愛任紐格外警戒那些認識了基督、卻取怒於祂,以至於「不再有罪的赦免了…被關在神國之外。」特土良強調,「畏懼是救恩的基礎,而傲慢則是畏懼的攔阻。」自恃使人自絕救恩之外。

在古代教會於是形成了一種風氣,拖到死前才受洗, 因為他們以為受洗後的犯罪,得不到赦免,那就愈晚受洗 愈上算!...

直到聖奧古斯丁,恆忍的教義才得到整全而系統的表述。恆忍乃是神的恩赐一這是定調。人之所以可以恆忍到底,都是因為有了神的恩賜以致;否則不可能。他把恆忍與預定牽連在一起,並用約壹2.19來解釋為何有人會從恩典中墮落。這個教義觸及了神祕密的計劃,祂是有主權的神,不可測透,我們絕對不應該用理性去探究。

#### 中世紀

聖多馬把奧氏的觀念演變為神人合作說。自由意志使 恆忍頂多成為一種可能,因為人的慾望與抉擇,總會反正 道而行。這是聖多馬對人類能夠恆忍不看好的原因。

#### 宗改及其後

路德一改中世紀的常態,堅稱「神若要我們對救恩不確定與存疑的話,祂就是最愚昧的了!」他的堅忍教義之立場鮮明,與天主教者是迥然有別。後來的Formula of Concord,也保持之。

加爾文將恆忍的教義從神人合作的酵裏,全然拯救出來,和奧氏一樣,放在揀選的架構之下。之後改革宗的 Canons of Dort, Heidelberg Catechism, Belgic Confession, Westminster Standard等,皆持守加爾文的教訓。

反宗改的天特當然反對此教義, 口誅筆伐之。

最叫人意外的是阿民念教訓之出現,他以為恆忍乃是 聖經之外的說法,「我不隱藏,有些經文對我來說,似乎 有人會從信仰中滑跌而滅亡的。」

**多特**教條正是為反駁這些抗議派而寫出來的。三十年 之後的西敏士神學,再度給這教義留下了最清楚的敘述。 惟有在肯定恆忍下,救恩的確據之教義才有可能。

TULIP vs. PEARL

加爾文派 Calvinism	福音亞米念派 Evangelical Arminianism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強調人的責任(絕對自由)
Devine Sovereignty	Human Responsibility
TULIP	PEARL
全然的墮落	*先行的神恩(承認全然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Prevenient Grace
無條件揀選	因信蒙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Election by Faith
有限的贖罪	普世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Atonement of All
不可抗救恩	救恩可抗拒
Irresistible Grace	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恩中或墮落 Liable to Lostness

註:PEARL是John Wesley版本的阿民念派,承認人的全然 墮落,若沒有神的先行恩典(其實類似重生的概念),人的意志不會選擇主的。原始的阿民念派是否認人的全然墮落,近乎伯拉糾派的思維(後者根本否認原罪論)。

#### 現代

改良阿民念主義的衛斯理,以為一定要用警告人會失去救恩等經文,將恆忍的教義予以洗禮,使它變得較為柔弱。他愛用羅11.22來平衡8.29-30...。他用來建立他的教義之經文有如:約壹5.16(不至於死的罪...至於死的罪),來6.4-6,來10.26-31,太12.31-32(褻瀆聖靈)等。

當代的學者I. H. Marshall堅稱, 聖經警誡之語, 顯明了 持守救恩不成的可能性。然而也有改革宗的學者如Thomas Schreiner, D. A. Carson等, 重新肯定恆忍的教義。